关于印发《宁波市社会保障风险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草案）的通知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健全社会保障基（资）金筹措机制，增强社会保障基（资）金的抗风险能力，根据《关于完善被征地农民衔接转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59号）等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在《宁波市社会保障风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甬政发〔2003〕29号）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市社会保障风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请你们提出修改意见，相关意见建议请于2018年1月6日（周六）前反馈至市财政局社保处。

联系人：张丰；联系电话：87188913；传真：89181064。

宁波市社会保障风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健全社会保障基（资）金筹措机制，增强社会保障基（资）金的抗风险能力，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保障风险资金是指为确保按时足额支付各项社会保障基（资）金支出，在社会保障基（资）金正常安排和筹措形式之外，通过拓展其他渠道筹集，用于防范地方社会保障支付风险而建立的一项政府专项资金。

第三条 社会保障风险资金实行市、区县（市）两级统筹。

市级为一个统筹单位，对社会保障风险资金实行统一管理。各区县（市）根据当地实际，各自建立社会保障风险资金，单独管理，独立核算。

第四条 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资、国土资源、民政、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别履行相应的管理职能。

第五条 社会保障风险资金主要来源：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二）国有资产收益；

（三）社会捐助；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五）利息收入等其他收入。

第六条 社会保障风险资金筹措的主要标准：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017年1月1日起，按照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以上一年度当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按18%的缴费比例，一次性提取5年的费用，由当地政府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等资金中安排，按季划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地社会保障风险资金财政专户。

2.2017年1月1日起，统筹地上年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付能力在9个月及以下、9-18个月（含18个月）、18个月以上的地区，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分别提取不低于8%、7%、6%的比例，按季划入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统筹地社会保障风险资金财政专户。

市本级、海曙区、鄞州区、江北区、宁波国家高新区按相应比例筹集的社会保障风险资金，于每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划入市社会保障风险资金财政专户，未及时足额划入的，市财政在年度专项拨款中予以扣回。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当市级社会保障风险资金不足以弥补各项社会保障基（资）金缺口时，市、区财政按适当比例予以筹集解决。

第七条 社会保障风险资金用于弥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促进就业资金、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基金等各项社会保障基（资）金缺口。

第八条 社会保障风险资金申请、拨付按以下程序办理：当某项社会保障基（资）金年末滚存结余不足以支付未来2个月支付额时，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授权的经办机构应提出书面申请，要求使用社会保障风险资金。市财政部门审核认为符合拨付条件的，报市政府批准后，按规定程序拨付。

第九条 社会保障风险资金纳入财政社保专户管理，单独列账，独立核算社会保障风险资金收支情况。

第十条 社会保障风险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也不得用于平衡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规定，筹集、使用、管理社会保障风险资金，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并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凡发生不按规定筹集资金、改变支出用途或挪作他用、工作人员在资金监督管理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要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各区县（市）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意见。

第十三条 本办法施行后，原《宁波市社会保障风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甬政发〔2003〕29号）文件同时废止。